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 / III / 2007 號意見書

事由：《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

引言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由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第 529/III/2006 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前提交意見書。

然而，由於該法案一些條文在技術上的複雜性，無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後，要求將審議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立法會主席同意了該請求。

其後以同樣理由第二次提出申請延期，將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期限延至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十二、十四日、十九日及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及代副局長梁葆瑩、少年感化院代院長胡潔如、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作為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常設委員會到感化院及社會重返廳參觀，以了解行政當局此等部門的情況，以及對未成年人及該等機構的人員進行觀察及接觸。委員會認為應將有關參觀的報告作為本意見書附件——見附件。

會議期間，委員會成員對法案進行分析、辯論及發表意見。由於法案在小組進行分析時提出了一連串的技術問題，需要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委員會和提案人的相互合作，最終政府於今年三月十六日提交法案的替代文本，當中採納了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

事實上，舉行了一系列技術會議，這使得委員會及提案人能夠就有關的法律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使之更符合制定本法案的立法政策的原則，從而更有把握地確定立法意義和理由。

本意見書對法案的引述遵循法案替代文本的條文次序。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中所提出的選擇及解決方案予以考慮，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

意見。為方便敘述及指引，意見書將遵循以下體系結構：

- I. 引介；
- II. 一般性審議；
- III. 細則性審議；
- IV. 結論；
- V. 附件。

I

引介

政府認為目前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特別是有關“**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應進行修訂，透過制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即本法案，對有關法令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進行深入修改。

為此，政府建議部分廢止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即“**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社會保護制度**”繼續生效，非為本法案的立法內容。

眾所周知，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規範未成年人管轄制度的以下兩方面：

- **教育制度** - (i) “適用於年滿十二歲而未滿十六歲之作出被法律定為

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教育制度旨在因該等未成年人在教育上之需要，而對其採用及執行有關措施”（見第六條第一款）及 (ii) “對於年滿十六歲，正在遵行教育制度措施，而作出可科罰金、罰款或可處最高二年徒刑之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未成年人，基於其在教育上之需要，教育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得以重新審查正在執行之上述措施為目的，適用於該等未成年人”（見第六條第二款）及。

- 社會保護制度 – “旨在因未成年人在教育及社會保護方面之需要而向其採用一般及特別措施，以及執行該措施”（見第六十五條）。

決定修訂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的理由，除了基於更新及改善有關法律規範的直接需要外，還基於另一更重大的理由即合理運用特區司法組織範圍內的資源及人力資源。

除了其他方面外，法案的理由陳述還指出一些方面，值得在以下列出：

- 增設“警方警誡”措施（第十五條）；
- 增設“復和”措施（第十九條）；
- 取消“半收容”措施，改由“入住短期宿舍”措施代替（第二十四條）；
- 重組少年感化院方面的重大修改，納入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區分該等機構的目的是針對情況嚴重程度作出特殊回應及提供更適切和有效的協助；

- 保留現行的“訓誡”及“教育上之跟進”措施 – 現時的名稱為“司法訓誡”（第十八條）及“感化令”（第二十三條）；
- 增設“遵守行為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社會服務令”（第二十二條），以取代原有的“命令作出某些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措施；
- 訂定教育監管措施的最短及最長執行期限；
- 廢止有關教育制度適用於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青少年的規定，亦即新的教育監管制度只適用於作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青少年；
- 廢止上述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該款規定，在十六歲前接受教育制度措施的青少年，當其年滿十六歲，如該措施仍繼續施行，而此時青少年作出該條所指的可處最高二年徒刑的犯罪行為、輕微違反或違法行為，則對其亦適用教育制度。目的是令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法管轄約束，儘管此等未成年人跟其他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一樣，正履行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措施；以及
- 根據現行法律第十六條（受理）規定，如程序是在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後方提起，則不開展程序，如程序已開始，將有關卷宗歸檔。提案人欲透過法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將該年齡範圍降低至十八歲，藉此擴大不受理的範圍。這樣，除了確定將來《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 第一條第二款（標的及適用範圍）--外，還訂明 -- 第三十一條（不受理的情況）-- 年滿十八歲的青少年不可提起此制度範圍內的任何程序。

II

一般性審議

少年司法及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是本立法會一直關注的社會議題之一。於二零零一年曾設立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在該領域中曾有《澳門青少年犯罪問題——降低刑責年齡的考慮及建議》的報告。

這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涉及跨學科以及多領域的政府工作。

政府曾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其成員有法務局、社工局及教青局代表，該小組的任務除了其他事宜外，還包括修訂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本委員會對此給予積極的評價。

委員會認為進行籌備研究是重要的，這可以讓立法者掌握必要的技術資訊。在對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改革當中，法務局編製了一份諮詢文件及最終報告，此等文件值得一讀。

閱讀這些文件非常重要，但委員會認為除了這些諮詢外，將來還應展開更深入的研究，尤其是從社會—法律角度的研究，應有更多統計資料及相應的分析，還應該借助於合作，例如與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委託其進行研究或調查，以提出相關的建議。

涉及少年司法工作的部門應盡量鼓勵其工作人員更新自己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化，使其得以與澳門以外的其他同類機構持續合作。

這些部門還應在維持高標準下了解國際法的指引，注意跟蹤重要的國際法文件。

國際法中的兒童權利¹

兒童權利在上世紀初數十年取得的成就，使得：i)在國際上形成了需要為兒童及青少年制定獨立於成年人的法律規範的意識；ii)國家的保護性介入得到認同。

歷史上在國際法中的首次提及“兒童權利”為一九二四年的國際法文件，當時，國際聯盟（在聯合國組織之前）大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擁護當時一個名為保護兒童國際聯盟理事會的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二三年所頒佈的《兒童權利宣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建議採納一九二四年宣言，被稱為兒童權利日內瓦宣言²。該理事會還於一九四六年設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二十五條提

¹ 《“新的”教育監管司法方面的艱辛路途——對教育監管法律實施的兩年評估》研究的撮要，此項研究報告於二零零四年由葡國司法常設觀察站的社會研究中心編製。

² 立足於五個基本點：兒童的福祉、發展、供養、健康及保護其不受剝削。

到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

由此，兒童權利以這些不具約束力的國際法文書為基礎，開始成為一項受保護與特別關注的權利。

上世紀五十年代末與六十年代期間，首次在國際法文書直接提到兒童的權利：於一九五九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一九六六年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聯合國大會宣佈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目的是促進兒童權利，引起對兒童的特別需求、以及改善其狀況的緊迫性的關注。

《兒童權利公約》的起草工作亦在該年開始，十年後，於一九八九年該公約被通過。

自八十年代起，由於認識到有需要對青少年所作出的被定為犯罪的事實與成年人所作出的犯罪分別處理，在青少年司法方面出現了一些緩慢但重大的修改。

改革運動尋求採取社會重返政策，而放棄傳統的懲罰政策，區分青少年犯罪，以及分開對青少年違法者與因受到虐待或遭遺棄而需要保護及協助的兒童的介入方式。

結果，許多國家均為青少年設立有別於成年人的專門刑事司法制度。

且不久之後即感到有需要由國際法定出一系列最基本的、最低的規則，並且賦予這些規則所必需的靈活性，以得到更多的支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開啟了國際兒童權利的一個新階段。

這項公約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一九九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於紐約開始簽署及批准或同意，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日開始生效。

至日前為止，該公約已經一百九十多個國家批准，成為了一項得到大多數國家批准的國際法文書，其批准程序幾乎是世界性的。

兒童權利公約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延伸至澳門。

這項公約與一九五九年兒童權利宣言的主要分別在於：一九八九年的公約使締約國在法律上負責實現兒童權利及所需開展的工作。宣言涉及的則僅是道德上的義務。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各締約國必須定期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該公約的實施情況報告。

聯合國公約承認兒童的全面發展涉及其社會、文化、經濟及公民權利的實現，將兒童權利置於一體化的邏輯，並嘗試在兒童權利及其法定負責人的權利之間建立平衡，給予兒童參與和自已有關的決策的一般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範圍由該條約第一條訂定：“.....兒童是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然而適用於兒童的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以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認識到各國國內法對未成年人的年齡、成年人的年齡及負擔刑事責任的年齡的界定有所不同，該公約選擇十八歲作為最高年齡界限，但不排除在具體情況下適用國內法的可能性。

這個以年齡為基礎的兒童概念在青少年司法方面意義重大，因為年齡是確定刑事責任的基本條件。

事實上，公約沒有明確提到刑事歸責的問題，它只規定簽約國有義務促進設立最低年齡界限，而推定該年齡以下的兒童沒有觸犯刑法的能力（見第四十條第三款 a 項）。但該法定最低年齡界限是根據各個法律系統在訂定最低年齡界限方面存在的差異而酌情訂定的。

經對比北京規則³與公約的規則，似乎提示最低年齡界限基本上應與兒童的成長發育狀況及成熟狀況相關。因此，公約指出要為十八歲以下的犯罪兒童設立特別司法制度，此舉在於保護人權及兒童的訴訟保障，但有別於適用於成年人的刑事制度。

國際法中的兒童概念直接或間接與年齡有關，它令一些作者感到困惑，因為這會導致界定年齡上下限時有較大的任意性。事實上所採用的表

³ 以後內容將會提及。

述也有多個：兒童、青少年、少年或未成年人。

經常與兒童概念關係更為密切的用詞是未成年，是成年的反義，指兒童是發展未健全的、沒有能力為滿足自身利益而作出決定及反應的人。然而在司法方面，未成年人一詞跟兒童的概念並不一致。

例如在《北京規則》中，“未成年人”的涵義與將適用的刑事體系的類別有關。規則 2.2 a)項規定：少年“係指按照各國法律制度，對其違法行為可以不同於成年人的方式進行處理的兒童或少年人。”實際上，由國內法律體系定義表述內容，以尊重每一締約國自身的經濟、法律、政治及文化制度，如果說一方面這樣做的好處是可以使這些規則在廣泛的法律體系中得以實施，另一方面，其弊處則是演變為一種循環定義。規則 4.1 就刑事責任年齡又規定，基於成熟程度的原因，“該年齡不應定得太低”。

由於有些非政府組織的壓力，未成年人的定義在聯合國編製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過程中得以落實，根據有關規則，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歲的任何人.....”，此外，規則 11 的 a)項亦規定：“.....應由法律規定一年齡界限，對在這一年齡界限以下的兒童不得剝奪其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是一個關於兒童的生存權與發展權的廣義概念，意在將對多種權利的保護包括在內，有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這意味著，根據公約第三條，兒童的最佳利益是指導所有關於兒童工作的原則，不論是由私人或公共社會機構抑或行

政當局或立法當局甚至法院所進行的工作。

被納入一九五九年兒童權利宣言中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被認為是解釋性原則，在訂定一系列直接或間接規範國家、社會和家庭的活動的規定中，以及在保護及促進處於危險狀態或觸犯法律的兒童⁴的權利的國內制度所體現的形式中，至為重要。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特別針對少年司法。根據該條第一款，各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第四十條列出了各締約國就兒童及青少年司法方面的應遵義務，尤其是有需要促進制定有關法律、程序，設立有關當局以及專門為指稱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而設的機構。

為實現此方針，公約一方面規定“*設立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見第四十條第三款 a 項），另一方面規定訴諸法院作為最終手段的原則（見第四十條第三款 b 項）。

公約的第四十條第二款列舉一系列在國內法律應規定的訴訟方面的

⁴ 參閱兒童權利公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有關處於危險的兒童的內容，及第四十條有關觸犯法律的兒童的內容。

保障，如無罪推定原則；有權在辯護人在場時，經有權限的獨立、公正機構或法院公正及迅速作出裁決；有權就裁決及裁決所定的措施提出上訴。

第四十條第四款規定，各締約國為了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訂定多種關於照管、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訓練方案及其他非懲罰性的替代措施。

選擇對犯罪青少年實施的司法模式成了公約的主要關注點，這主要體現在對犯罪青少年及需要保護及協助的兒童的介入方式。

公約的第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恰恰反映了這種關注。事實上，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第四十條還規定了少年司法應包含的規則，定出了任何違法青少年應有的多項訴訟保障。

從公約特別是其第三十七條 a)及 b)項還可以得出結論：刑事化及剝奪自由為最後手段，禁止對十八歲以下的兒童適用死刑或終身監禁。

兒童權利的這些新內容旨在強化青少年作為權利和義務主體的法律地位，這些權利和義務包括其法律保障、需要及期望，盡量減少剝奪自由措施的適用，同時亦使青少年自負其責。

實體保障方面主要有罪過原則、合法性原則及人道原則。罪過原則立足於無罪過即無刑罰，以及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罪過限度。因此，在公約的第四十條第二款 i) 項推定涉嫌或被控實施刑事違法行為的青少年無罪，直至其被“依法判定有罪”。合法性原則（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在第三十七條 b 項及第四十條第二款 a 項亦有規定。

除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外，亦有其他就少年司法訂定了重要規則的國際法文書。這些文書包括：

- 於一九八五年經“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提出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 聯合國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指導原則——利雅德指導原則；及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兩項規則均在一九九零年舉行的“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會”中提出。

事實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45/110 號決議通過的《非拘禁措施的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亦規定了一系列的原則，旨在令會員國採用“非拘禁措施，從而減少使用監禁辦法的程度，並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時考慮到遵守人權的義務、社會正義的需求以及改造罪犯方面的需要”。（規則 1.5）

為實現此目標，各成員國應鼓勵全社會積極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特別是罪犯處理及重返，並嘗試透過實施這些規則，在罪犯的權利、受害人的

權利以及社會對公共治安及預防犯罪的關注之間取得協調。

實行非拘禁措施時應遵守最小干預原則並尊重為非刑事化及非犯罪化而付出的努力。另一方面，實施這類措施的裁決必須符合特別的法律保障，並以法律所訂定的關於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罪犯的人格和前科、判刑的目的及受害人的權利等內容的標準為依據。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是關於少年司法的國際法文書。這些規則於一九八五年聯合國大會第 40/33 號決議所通過。

這項決議建議各成員國採取合乎最低標準規則的國內政策，目的是一方面“促進少年的福祉，減少根據法律進行干預的必要，並在他們觸犯法律時對他們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處理”，另一方面，拓展少年司法機關及使這些機關的方法、工作方式及人員的態度方面更為系統化。

《北京規則》主要用作處理少年罪犯，或“被指控犯有違法行為或被判定犯有違法行為的兒童或少年人”(規則 2.2. c)項)。在規則 2.2 a)項中的少年的定義為：“少年係指按照各國法律制度，對其違法行為可以不同於成年人的方式進行處理的兒童或少年人。”由於年齡界限規定視乎各國法律制度，這樣，少年的概念在這個範疇內運用時，都是以“按照各國法律制度，對其違法行為可以不同於成年人的方式進行處理的兒童或少年人”為標準。

因此，關於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則 4 僅規定，刑事責任年齡的“起點不應規定得太低，應考慮到情緒和心智成熟的實際情況”。

規則 3 將這項文書的規範實施範圍擴展至“身份罪”，即由成年人作出的不受處罰的特定行為。將其擴展至未成年人，其理由是為了對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一個更公正、公平、合乎人道的制度。

規則 7 規定了未成年人在各訴訟階段中有關訴訟的權利和保障，包括：“假定無罪、將指控罪狀通知本人的權利、保持沉默的權利、與證人對質的權利和向上級機關上訴的權利”。

規則 8 關於保護未成年人的私隱權，旨在確保不公佈可能導致少年罪犯身份被公開的資料。

在關於審判和裁決的原則當中應該強調一項原則，根據該原則，剝奪自由為最後的手段，或者說，對未成年人採取剝奪自由措施的前提是其實施了嚴重事實，如對他人實施暴力、或再犯其他嚴重犯罪，並且在具體個案中沒有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規則 17.1. c)。另一方面，根據規則 19.1，“把少年投入監禁機關始終應是萬不得已的處理辦法，其期限應是盡可能最短的必要時間。”

還須強調，北京規則的規則 11.1 就觀護辦法有如下規定：“應酌情考慮在處理少年犯時盡可能不提交主管當局正式審判”。此外，在規則 11.2 規定：“處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檢察機關或其他機構按照各法律系統為

此目的規定的標準以及本規則所載的原則自行處置這種案件，無需依靠正式審訊”，尤其是可以轉介到社區機構或其他權限機構，只要得到未成年人、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便可，以避免採用司法的形式及隨後被標籤化。

關於措施的適用，根據規則 18.1，有權限當局得命令採取下列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監禁。有些可以結合起來使用的這類措施包括：(a) 照管、監護和監督的裁決；(b) 緩刑；(c) 社區服務的裁決；(d) 罰款、補償和賠償；(e) 中間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決；(f) 參加集體輔導和類似活動的裁決；(g) 有關寄養、生活區或其他教育設施的裁決；(h) 其他有關裁決。”

規則 22.1 就職業訓練、終身培訓做出規範，這些培訓適合於“所有負責未成年人事務的人士”。

規則 18.2 還規定子女與父母分離是作為萬不得已的措施，這一點隨後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家庭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單元”。

前述利雅德指導原則強調，採取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積極措施及制定措施避免青少年因作出不會對其發展構成嚴重損害或損害第三者的行為而入罪及受懲罰，這具有重要意義。成員國須設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機構及計劃，但須注意，社會監控正式機制的使用只應作為最後的手段來使用。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45/133 號決議通過的《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規定：“剝奪少年的自由應作為最後的一種處置手段，時間應盡可能短，並只限於特殊情況”（規則 2）。

這些規則旨在規定：“符合人權和基本自由為聯合國所接受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標準，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社會融合”（規則 3）。

此等規則考慮的其中一方面正是關於實施剝奪自由措施的形式，因為當中提到：“少年應當能得益於有意義的活動和課程，這些活動和課程將有助於增進他們的健康，增強他們的自尊心，培養他們的責任感，鼓勵他們培養助於他們發揮社會一員的潛力的態度和技能”（規則 12）。

少年司法制度

上述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法背景的扼要闡述，旨在引起對訂定保護及促進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核心內容的原則和規則的關注。

本委員會及提案人認為應在細則性審議中對國際法中有關兒童權利的基本指引進行深入研究。

國際法所規定的指導框架已定，餘下來的只是，使我們欲推行的且已

作為一般性審議標的的少年司法模式的立法政策符合有關的原則和規則。

如上所述，法案的立法意圖已得到委員會的接納，因為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的規範在許多方面均需要完善，而事實上亦需要使特區司法組織尤其是法院的可動用資源盡可能合理化。

少年司法有兩個基本模式：保護模式及正義模式。

保護模式認為，兒童毋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是環境的受害人，所以不應受懲罰。該模式的哲學是，將犯罪行為視為社會、經濟及物質限制的後果，因此主張國家的任何干預不應以處罰犯罪少年為目的，而應首先採取行動以減少這些限制。

此模式主要立足於下列前提：(i)對於犯罪兒童及處於危險狀態的兒童適用同等的程序與措施；(ii)由法官展開的非正式程序，保障少，及幾乎只為了解未成年人的人格及其社會家庭狀況；(iii)由法官自由實施及複核保護、協助及/或教育、沒有確定期限的措施。

於七十年代所制定的正義模式主要針對未成年人所作的行為，較少針對少年罪犯的特別需要。未成年人或青少年應對其作出的抉擇及行為承擔責任，而適用的刑罰亦應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相符。

此模式優先保護社會及尊重青少年的權利、自由及保障。

兩種模式均受到廣泛批評，而大部分的法律制度均採取混合模式，且根據各國的社會及法律特點作出調整。

保護模式在選擇及實施程序上的靈活性非常大，措施的期限亦不確定，對未成年人的家長式保護掩蓋了這一期限。另一種批評是對青少年、其父母及代表在訴訟上的保障不足。此外，亦有批評指過度實施收容及缺乏保護未成年人的可行性措施。

在該模式中，對未成年罪犯及處於危險狀態的未成年人不加區分地採用措施的做法，導致實際當中那些是只處於危險狀態而不應接觸司法系統的未成人被納入司法系統中。

正義模式被批評為呈現為一個令未成年人受懲罰及標籤化的程序，因為在實踐中，該模式最終作為刑事遏止機制來運作——突出維護社會的價值。

上述國際法原則及規則演變的結果是，現在，這一事宜的核心內容不再集中於對兒童(處於危險狀態或刑事違法的未成年人)的保護問題，而首先集中於保護及促進兒童與青少年權利的問題。

於是出現了一個新的正義模式：自主的、具有關於社會責任教育性質的模式，其前提是考慮被害人、尊重其權利以及將刑事制度向社會參與開放，使未成年人得以參與到司法介入或社會介入當中。

這種新模式旨在將維護兒童權利及滿足社會對違法青少年的期望兩者結合起來。這種雙重性質令國家介入 (即承擔保護未成年人權利的地位)的正當性問題得到解決，也令介入的工作更為有效。

這種第三種模式著重賦予青少年與成年人一樣的憲法、訴訟及刑事保障，但具備保護模式的主要優點：其教育性及尊重兒童在整個實施和執行措施程序中的最佳利益。

這種新的兒童及青少年法是基於促進青少年的社會、經濟、文化及公民權利的概念，目的是在這些權利、其法定代表人的權利及社會基本法益，以及青少年的私隱權及國家和社會介入的正當性之間取得平衡。

這種新方式無論是作為對作出犯罪事實之兒童的教育監管，抑或保護處於危險狀態的兒童的方式，目的都是鼓勵青少年重返及參與社會，以及克服導致青少年作出犯罪及或令青少年處於危險狀態的各種情況。

此概念其中一個主要想法立足於整體的視野，否定將協助範疇與教育範疇兩者分離且不相互溝通的隔絕狀況，旨在令兒童和青少年法：

- 不會成為一個以同一方式對待處於危險狀態的兒童及作出定為犯罪的事實的兒童的保護機制；但
- 亦不會淪為一個純粹的雙重制度，即一方面作為保護法，而另一方面又作為教育監管法，以取替兒童及青少年刑事法。

這種新方式嘗試將把未成年人抽離刑事制度的原則(此為保護模式，旨在從訴訟角度賦予更大保障)與使未成年人承擔責任的意向(正義模式的目的)這兩者相協調。

可以透過監管制度的概念 —— 以該制度回應由國家負責的保護要求，以及教育制度的概念 —— 因建議對青少年進行守法的教育及確保維護社會，對這些制度予以定性。

事實上，目前的理解是，青少年犯罪不僅是法律問題，亦是社會問題更是整個社會的問題。為了克服這個問題，需要動員整個社會及鼓勵採取社會性措施作為替代方法。

大多數法律體系正朝這種能協調機構式(法院)的回應及社會介入的方向演化，尤其是在措施的執行層面。

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

提案人認為特區少年司法制度應予以修訂，且應首先修訂教育制度 —— 將來社會保障制度亦應修訂。

修訂的內容有雙重意義：(i)使特區教育監管法律制度配合國際法所訂定的主要規定，這亦有助於修正傳統少年司法制度，(ii)使特區司法組織的可動用的資源得到合理運用。

須就目前有關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法案對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的制度所作出的修改作介紹。

鑑於法規篇幅不小，現只對較為重要的方面，主要是基於其創新性或目的方面詳細闡述。

新制度的其他方面，則會在細則性審議部分扼要說明。至於本意見書沒有分析的部分，可參閱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

其中值得關注的一方面是，修改上述法令的教育制度時，選擇了修改其名稱，提案人建議將新的法律制度改為“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如果說選擇“教育監管制度”的表述立即得到支持，因為它合乎目前採用的少年司法模式的概念，而此模式又合乎由特區負有保護青少年的責任及承擔教育青少年守法的工作的概念，那麼，“違法青少年”的表述則引起質疑。

事實上，“違法青少年”的表述存在兩個問題：(i) “青少年”的表述與民法中的未成年人概念不符，亦與刑法中按年齡不進行歸責的刑事概念不符，《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可歸責”；(ii) “違法青少年”的用詞只用於刑事範疇中少年司法制度，而非教育及監管制度，且通常用於十六至十八/二十一歲之間的青少年(認為對這個刑事可歸責年齡層應作出異於成年人的刑事反應)。

然而，委員會及提案人認為，由於須注意這種法律制度中，實施的範圍與執行的範圍並不一定相吻合，所以不論選擇“未成年人”抑或“青少年”，結果都不準確。

事實上，選擇“未成年人”的表述亦不恰當，因為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可以履行對其在未成年時實施的監護措施。同樣，“青少年”的用詞亦可能不準確，因為這並非一技術用詞，可能與普通用語上賦予它的各種意思產生混淆。

選擇未成年人又不當，所以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論據，即“青少年”的表述避免了因採用“未成年人”表述時的相關問題，這雖然是技術用詞，但可能引來解釋上的衝突。

至於“違法青少年”的表述，同樣被認為是少年司法制度的專用詞。

委員會認為實施範圍同樣需要作出調整：根據十月二十五日第65/99/M號法令，教育制度針對的是由十二歲至十六歲之間的未成年人所作被定為犯罪的事實、輕微違反⁵或行政違法行為⁶。

提案人認為應刪除這個範疇中的行政違法行為，委員會贊成此項修

⁵ 參閱澳門《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定義，“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行為，為輕微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對犯罪所作之規定，適用於輕微違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同一條第二款規定：“稱為輕微違反之不法事實，如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六個月之徒刑，則視為犯罪”。

⁶ 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的定義，“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係指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事實，而該事實不具輕微違反性質，且規定之處罰屬金錢上之行政處罰，稱為罰款”。

改。

須澄清一點，這項修改非由於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條(範圍與目的)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訂定行政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第九條(其他適用之規定)之間可能有抵觸。第九條規定了《刑法典》第十八條在行政違法行為規範中的適用，因此，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對其所作出的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不法行為負責。

此處並無矛盾，也沒有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這是因為十月二十五日的法令並無不同於十月四日法令的規定，其理由很簡單：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並未規定未成年人對其所實施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而是規定對於實施了行政違法的不法行為的未成年人適用“教育”措施。

提出此項修改是基於立法政策，其理由已得到委員會的接納：儘管少年司法制度並非刑事制度，但由於限制基本人權(主要是自由權利及自決權利)，所以限制的目的和範圍須以基本權利為本。

一如提案在理由陳述中所言：“..... 行政違法行為不論其性質及處罰方式均較犯罪、輕微違反為輕，而且對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成年人，一般亦僅科以罰款，故宜對作出同類行為的青少年給予相同的處理，而不採用教育監管措施。”

關於該法律制度的目的，經對比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條(範圍與目的)及法案第三條(教育監管措施的目的)可知，現行制度以教

育目的為本但不夠深入，而新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則將教育目的具體化，意在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遵守社會生活的最低的規則，追求使青少年以恰當和負責的方式重返社會的目標。

不論在關於制度的教育性質方面，還是在將社會作為法律所規範的中心的必要性方面，該制度均符合國際法的指引。

新制度中很重要的一個方面是設立了警方警誡措施。

在細則性審議部分將會詳細解釋對法案最初文本進行修改的理由，但在此仍作出以下說明：

(i) 委員會同意實施此機制，因為在以少年司法模式作出回應時，可以將需採用司法程序的真正嚴重個案與並非如此嚴重的個案區分開來，對於並不嚴重的個案，可以從行政層面解決⁷。此外，最重要的是，這項機制並非一種刑事對策，而是一種教育監管對策，而且，這項警方警誡措施，基於其性質，採取措施的前提及可能帶來的後果對基本權利的限制很小；

(ii) 該措施使國際法指引得以履行，指引規定，應盡可能採取其他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有效的教育監管措施時才訴諸法院。

⁷ 參閱北京規則第 11.1 及 11.2 。

(iii) 如上所述，此制度有助特區司法組織可動用資源的更合理使用。儘管委員會和提案人認同不久將來設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⁸，但這並不妨礙在為青少年提供適當保障的情況下，將那些嚴格來說無須採用司法程序解決的情況在法院以外解決。

(iv) 經閱讀實施該制度的前提可得知，該制度首先針對輕微違反及須告訴或自訴的犯罪。例如在刑事範疇中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中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行(見第一百三十七條)；在侵犯人身自由罪中的恐嚇罪(見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侵犯財產罪中的小額財物盜竊(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 b)項) —— 上述條文均是《刑法典》的條文。

正如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所言：“為給予初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避免標籤效應，以及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減輕法院的積案負擔，故增設“警方警誡”措施”

(v) 基於法案第十五條第二款，只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時才可採取警方警誡措施：1)被害人表明不提出告訴，2)年滿十二歲首次作出嚴重事實及 3)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青少年接受警誡措施。缺乏其中一項前提，即進入司法程序；

⁸ 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一審法院)的規定。

(vi)，將受害人納入少年司法制度，這亦履行了國際法指引；

(vii) 此項措施由治安警察局專責小組實施，該小組的成員須具適當資格且已接受適當培訓。委員會讚揚並接納政府的意向，因為此意向在多項國際法文書中有規定，並希望在將來法律生效前六個月內定出有關專業訓練的大綱，確保以後擔任這方面職務的人員具備有關條件。

(viii) 委員會認為此監管措施已受到下列專門訂定的保障的適當保護：第十六條第三款(執行)，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在警方警誡程序中的任何時刻均可委託律師。根據同一條文第六款規定，檢察院必須介入，即警誡作出後，倘負責審議所採用措施是否具備條件的檢察院認為不符合採用警方警誡的條件，則須依具體情況，將卷宗送交法官或命令治安警察局作出更正或將卷宗歸檔；根據同一條第七款規定，在警誡過程中或在警誡作出後五日內，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得向檢察院提出異議的權利受到保障；法案第十七條（警方警誡程序）規定司法訴訟程序的特別保障，如第三十六條（司法保密）的保障，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警方警誡程序；及

(ix) 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該措施履行了國際法文書的指引，該指引規定設置典型的刑事保障機制，儘管該措施並不是一種刑事對策。

根據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警方警誡是一種非司法的訓誡，指出行為的不法性、不正確之處和再次作出該行為可能產生的後果，告誡青少年所作的行為須符合法律規範及法律價值觀，並鼓勵其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這是教育制度中的典型措施，引導教育青年守法及確保維護社會。

警方警誡本身並非僅限於由治安警察局專責小組作出的訓誡。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該專責小組須按以下情況評估後，作出相應行為：(i) “如因應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在警誡過程中的表現，且經考慮青少年的犯案性質及情節、輔助需要”，而認為已達到警誡的目的，且僅作警誡已足夠，則將卷宗歸檔；(ii) 如不將卷宗歸檔，“且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以書面方式同意青少年參加社區支援計劃⁹，以便該局評估青少年是否需要參加社區支援計劃”，則將個案通知社會工作局。

委員會認為此一解決方案是合理的，亦吸納了社會對少年司法制度的參與。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法案還增設與被害人復和的措施(第十九條)，這是特區少年司法的一大革新。

參照國際法文書及其他法律體系的實踐情況，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在現代監管程序中引進兩項非常重要的元素：(i)關注平息社會紛爭，這裡指罪

⁹ 由社工局根據其職責作出——見六月二十一日第 24/99/M 號法令第四條。

犯與受害人之間的調解；以及(ii)彌補所導致的損害。

委員會接納此項革新，因認為教育未成年人守法及以負責的態度重返社會，確實需要他們對自己的行為有更大的責任感，這裡包括他們積極參與排解自己造成的糾紛，以及對造成的損害負上經濟責任。

法案第十九條(與被害人之復和)及第二十條(復和會議)規定了這項監管程序中的新措施。在細則性審議時將提及對法案引入的有關修改。

在分析復和的監管措施時應注意以下情況：

- (i) 復和是司法領域的監管措施。換言之，必定有司法程序的出現。因此，跟警方警誡的措施不同，復和並沒有脫離司法領域 — 雖然，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復和會議由負責有關程序的法官主持；如經法官以附理由說明的批示許可，亦可由社會重返部門的人員主持。”同條第三款亦規定：“如復和會議由社會重返部門的人員主持，則該人員須自達成復和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編製復和建議書，並將之送交法官認可。”但無論如何，該措施永遠在司法程序範圍內進行，儘管復和會議可由社會重返部門的人員主持，但最終仍須經法官審核認可。
- (ii) 實施這項監管措施時，須召集所有涉案人士（犯案的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被害人，社會工作服務範疇技術員以及被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參加復和會議，目的有二：一

是為了教育目的 — 使青少年認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二是為了社會和諧 — 使青少年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諒解。

(iii) 復和會議透過協商的機制進行。委員會同意在新的監管制度內引入此一機制。事實上，不論是國際法的指引，或是其他法律制度沿用的良好習慣，均贊同應引入犯案人與被害人之間協商的機制，作為對青少年問責的前提，希望透過犯案人與被害人的參與和互動，使糾紛得到解決。

(iv) 根據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復和措施要求青少年同時或分別履行以下全部或部分的法律規定，嚴格來說分為四項措施：“(一) 向被害人道歉；(二) 就由其造成的財產損害，向被害人作出全部或部分經濟上的補償；(三) 為非營利機構進行社會性質的活動；(四) 遵守被認為必需的行為守則。”換言之，這些法律規定可一併或選擇性地個別適用¹⁰。

(v) 根據法案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向被害人道歉是指“青少年於復和會議中在被害人面前，就其所作的行為表示歉疚。”提案人認為無須充實道歉的內容，讓協商者自行評估青少年的悔過表示是否真誠和令人信服。可以提出的是，究竟“表示歉疚”的意思是甚麼？是用言語或動作使理解、認識、表露、表達或說明。因此，青少年的道歉可透過言語或動作進行，只要其悔疚是明顯的，且能透過其於復和會議中的整體態度得到確認。

¹⁰ 同時履行復和的某些或全部措施，並不違反法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該款禁止就同一事實對同一青少年採用多於一項的教育監管措施，但當中規定的兩種情況除外。

(vi) 如青少年造成財產損害，協商者可決定該青少年須向被害人作出全部或部分經濟上的補償。法案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經濟上的補償可分期給付；法官根據青少年的經濟能力許可分期給付和訂定有關金額。”向被害人作經濟上的補償的教育意向很明顯：將被損害的財產價值體現在青少年的經濟狀況中（即使其財產很少），要求他承擔支付的責任。問題是，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如何有自己的經濟能力？當然，未成年人從十四歲開始已可以工作，因而可有足夠的經濟條件支付經濟補償。然而，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四歲的青少年的經濟條件就差得多了。無論如何，委員會和提案人均認為這裡的經濟補償不是一項賠償，在訂定時必須考慮擬彌補的象徵意義，以及損害的財產價值與青少年的經濟能力的比例。如青少年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他的人是否可以代為支付賠償呢？答案只可以是否定的，否則便完全扭曲這措施的教育目的。若青少年沒有承擔補償的經濟能力，協商者應選擇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其他措施。

(vii) 上述第十九條（三）項列出了另一種復和措施，要求青少年“為非營利機構進行社會性質的活動”。即實施第二十二條（社會服務令）規定的教育監管措施。這裡已不大側重於達致犯案青少年與被害人和解的直接意圖，而是秉持青少年須於社群中為其行為承擔責任以平息糾紛的理念。

(viii) 最後，上述第十九條（四）項 規定青少年“遵守被認為必需的

行為守則”。這裡要援引法案第二十一條（遵守行為首則）規定的另一項教育監管措施。同樣，這裡已不大側重於犯案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協商，而是考慮可能須透過設定或強化規限青少年行為的條件，使其行為符合社群生活的基本價值觀，以達到教育之目的。

- (ix) 關於復和的規範，第十九條第三款訂定了一個十分重要的規定：“復和措施由法官依職權決定採用，又或經社會重返部門在判前社會報告中或在執行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期間建議而決定採用，但均須徵得被害人同意。”亦即是說，被害人的同意是實施任何形式的復和措施的絕對前提，因此不僅是為了道歉或對所造成的損害作經濟補償才徵求同意。然而，可能會問：復和會議具強制性嗎？出席會議也是強制的嗎？對於第一個問題，從常規而論調解永遠不具強制性質——《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各種調解或試行調解方式就是很好的例子。但在《勞動訴訟法典》中也規定了一些強制試行調解的情況。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如欲要求調解或試行調解具強制性，立法者必須明確表示。就復和而言，它的進行不是強制的，因第十九條第三款說明復和由法官依職權或經社會重返部門在判前社會報告中或在執行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期間建議而決定採用。至於第二個問題，即是否須強制出席由法官決定的復和會議，委員會認為應是強制的，因法官只有在這會議中才可對被害人拒絕給予同意或青少年於調解中不夠努力等情況作適當的審議。

- (x) 復和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被害人的同意。法案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如復和不成或未能依期完成，則由法官依職權或經負責主持復和會議的社會重返部門的人員建議，對該裁判進行重新審查。”除了被害

人拒絕給予同意之外，還有哪些情節會導致復和不成？首先，青少年拒絕悔過，或其道歉沒有足夠的信服力或與其整體的態度出現矛盾，甚或拒絕復和，這都是可能的情節。法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在具體選用第四條第一款（二）至（八）項所列的教育監管措施時，法官須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青少年的人格、過往的行為，以及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並考慮擬選用的措施實際上能否執行，以及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對擬選用措施的接受程度，而選擇對每一個案最適合的措施。”換言之，如果說青少年的接受程度對教育監管措施整體上的採用和執行很重要，那麼在復和的環節裡青少年的接受就更為重要。可以說，於復和措施中青少年的接受十分重要，故他的同意也顯得不可或缺。在這項教育監管措施裡，協商的機制帶有自願性質¹¹，因此無論是被害人或是青少年的同意，同樣是基本的要件。

取消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半收容措施，改由法案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入住短期宿舍”的教育監管措施代替，對此提案人於理由陳述中解釋：“現時少年感化院的運作中，履行“半收容”措施與“收容”措施的院生均安置在同一院舍，為使所有院生的紀律及作息制度化，工作人員須對所有院生（不論正在履行“半收容”或“收容”措施者）一律採用監管履行“收容”措施的院生的標準；但由於履行“半收容”措施的院生的輔導計劃及目標與履行“收容”措施的院生不盡相同，因此，為充分發揮輔導效能，本法案採用了將接受“半收容”與“收容”措施的青少年分開管理的模式，亦即將原來履行“半收容”措

¹¹ 任何調解機制也是如此。

施的院生改在少年感化院以外的其他“短期宿舍”接受輔導。”委員會同意這項修改，認為入住短期宿舍這項新的教育監管措施能更有效地貫徹教育目的。

委員會認為，新教育監管制度中另一個十分重要的事項是監管措施的最短及最長執行期限的訂定。提案人於理由陳述中指出：“由於現行的制度，只規定了對違法青少年採用的教育制度措施，可適用至其年滿二十一歲，但未具體定出各項措施的執行期限，亦即最長可對違法青少年採用某一教育制度措施達九年之久（例如有關青少年十二歲作出違法行為，被判收容入院至其二十一歲時有關措施方告終止），這樣的規定，在實際施行上對有關青少年實在弊多於利，尤其是會使有關青少年難以建立明確目標，有離結案或離院遙遙無期之感，較難引發其改善動機。”

委員會認為，基於教育監管程序的正當性及其固有的教育目的一依據國際法文書的導向—有必要考慮刑事範疇裡特有的保障，即使教育監管措施不是為了貫徹刑罰目的亦然。

事實上，教育監管措施顯然會限制了基本權利（縱然是為了保護青少年其他的基本權利），因而沒理由不把在刑法範疇裡提供的基本保障引入教育監管程序中。

其中一項保障，在於須對刑罰設定限度。《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限度）第一款規定：“不得設死刑，亦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也就是說，這裡確立了刑罰及保安處分具臨時、有限及確定性質的原則。當然，法律禁止設

無限及不確定刑罰，所針對的僅為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因此該項禁止是否適用於其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保安處分如何適用等問題，仍有待解答。這裡不是探討這個問題的地方。委員會認為，重要的是提案人關於訂明監管措施期限的決定，符合人道立場，對此委員會完全贊同。

廢止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決定，是新教育監管制度另一個值得強調的事宜。該款規定：“對於年滿十六歲，正在遵行教育制度措施，而作出可科罰金、罰款或可處最高二年徒刑的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未成年人，基於其在教育上之需要，教育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得以重新審查正在執行之上述措施為目的，適用於該等未成年人。”

就上述規定的刪除，提案人於理由陳述中解釋稱：

“該款規定，在十六歲前接受教育制度措施的青少年，當其年滿十六歲（但未達二十一歲），如該措施仍繼續施行，而此時青少年作出該條所指的違法行為（例如：實施可處最高二年徒刑的犯罪行為），則對其亦適用教育制度，而非按刑事歸責年齡原則適用《刑法典》或其他單行刑事規定。由於該款規定所限，故難以對一些多次違法、接受矯治措施期內行為惡劣的青少年起阻嚇作用。再者，對於作出相同行為的同齡青少年，如基於其是否正受教育制度約束而分別按不同制度審理，顯然，這亦有違在刑事方面的平等原則，故本法案建議，對於作出刑事違法行為的青少年，只要作出該行為時已年滿十六歲，即須適用刑法的規定處理。此外，由於廢止了該規定，故本法案亦就教育監管措施與刑罰的一併執行問題，以及採用

羈押措施的問題，作了相應的規定。”

須指出，此事所依循的一般原則載於法案第八條（教育監管措施與刑罰的一併執行）：“如青少年在教育監管程序中被採用教育監管措施，且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科處刑罰，則須一併履行該等措施及刑罰，只要兩者能同時執行。”

鑒於《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科處刑罰的青少年，必定已年滿十六歲。現實中可能出現下列情況：某個已超過十六歲的青少年，因十六歲前實施的犯罪而被採用教育監管措施，但於措施的執行尚未開始或在進行中因年滿十六歲後實施的犯罪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科處刑罰。

同樣，一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刑或正在服刑的超過十六歲的青少年，也可以因其年滿十六歲前實施的犯罪而被採用某項教育監管措施，除非他已年滿十八歲即出現法案第三十一條（不受理的情況）規定的情況，只要該青少年仍未成年，教育目的仍須貫徹。

法案第九條（實際徒刑）第一款規定：

“如青少年被判處實際徒刑，且有罪判決已確定，則原先採用的教育監管措施須視乎情況而終止執行或不開始執行，但下款的規定除外。”同條第二款補充：“即使青少年被判處實際徒刑，仍可對其採用司法訓誡，以及在青少年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時要求其向被害人作出第十九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經濟上的補償。”

這樣的規範，是由於實際徒刑的執行跟法案規定的大多數的教育監管措施無法兼容，因此當出現有關情況時法案第八條的一般規則便不適用，所適用的是第九條第一款，即有罪判決經確定後便終止執行或不開始執行教育監管措施。

委員會和提案人均認為這是最符合所涉及的價值和利益的方案，因為要達到實際徒刑的目的，徒刑必須即時執行；如服刑僅限於中斷教育監管措施的履行，是沒有意義的。

事實上，對服徒刑後的青少年採取教育監管措施有甚麼意義？肯定的是實施教育監管措施的理由與目的已難以維持。

然而，對法案第九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則適用實際徒刑與該款所指監管措施一併執行的一般規則，因在這情況下兩者可以兼容。

就有關規範而言，同樣須注意法案第十條（罰金或暫緩執行徒刑）和第十一條（羈押）的規定，當中分別規範對正在履行收容措施的青少年科處罰金或暫緩執行徒刑的情況，以及對正在履行收容措施的青少年採用羈押措施的情況。對此，以上的陳述經作必要的配合後同樣適用。

相對現行制度的另一項革新規定，是在受理程序準則方面的改變。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指出“第 65/99/M 號法令第十六條規定，如程序是在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後方提起，則不開展程序；或如程序已開始，但

在作出確定裁判前青少年年滿二十一歲，則卷宗歸檔。由於青少年年滿十八歲已屬成年，故本法案將上述年齡上限改為十八歲，以便法院能儘速進行和完成有關司法程序。此外，亦規定對已被科處實際徒刑的青少年不再提起有關程序”。

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不開展程序，並將提起程序的文件歸檔：（一）程序在青少年年滿十八歲後方提起；（二）青少年被科處實際徒刑”。而同條第二款還規定“如程序已開始進行，但在有關裁判確定前該程序所涉及的青少年已年滿十八歲，則將卷宗歸檔”。因此，可見有三種情況不受理。

第一種的情況就是，年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由一個未成年的市民變成一個成年的市民，而由於已成年，所以應向其提起的不是教育監管程序，而是刑事程序。

青少年年滿十六歲可歸責。

從立法政策而言，確實有理由訂定法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的規定，因為青少年仍是未成年人，應受教育監管制度約束（未成年人須接受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最基本規則的教育，這個理據從邏輯上也是成立的），但青少年成年後便不成立，因為要已成年的青少年受教育監管程序規範也是無意義的。

第二種的情況就是，如青少年在刑事程序中已被科處實際徒刑，監管程序不會開展，這是可理解的，因為如青少年在量刑上正在接受最嚴厲的

實際徒刑，而要求他接受與實際徒刑相應的監管教育措施，很難說合理。再者，這一情況恰恰與法案第八條的規定相反，該條規定青少年在教育監管程序中被採用教育監管措施之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科處實際徒刑的情況。

第三種的情況就是，如程序已開始進行，但在有關裁判確定前青少年已年滿十八歲，則將卷宗歸檔；在此第二種情況的理由是成立的。

法案的第三十二條（*青少年的權利*）及第七十六條（*父母的權利及義務*）是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才引入的規定；而第七十四條（*青少年的權利，即履行收容措施上的權利*）及第七十五條（*青少年的義務*）的行文已經重新編寫。委員會及提案人均同意加強在該等規定內的保障。在細則性審議中，會對該等修改作更詳盡的解釋。

紀律制度在細則性討論中亦被修改，而對所作出的修改會在細則性審議部分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對法案的過渡規定作了較大的修改。

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生效後，須解釋如何處理正在執行或將會執行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教育制度）所規定的措施的問題。

原法案選取一個透過法律規定而運行的過渡模式，但也賦予法官有權或有義務終止教育措施或改由現時所建議的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替代原有

的措施，但須由社會重返廳建議。

然而，在細則性審議時，委員會及提案人均同意以刑事程序作為監管程序的淵源，以便在限制基本權利的問題上青少年司法得到必需的保障。在分析過渡規定時所得出的結論，指向有需要調整其前提及其運作的機制。在細則性審議中，會詳盡交代對原過渡規定所引進的更改內容細節。

提案人認為主導監管程序的程序規定也應作相應的調整，以配合加強保障而引伸出的需要及以快速的程序作出回應。

鑑於在青少年司法層面上的程序制度甚少涉及雙方當事人，而涉及的多為非訟事件程序，故在這一種程序中法官較有彈性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而且定出的是實現實質的而不是形式的公正。

從上述的簡明分析中，可得知現重新整合而加進特區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內容，不屬於改革，而是重新整合一些資訊性方面的內容。如上所述，現行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社會保護制度*）繼續生效，故本委員會認為在未來也應將之重新整合。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廣泛公開宣傳新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並在與青少年司法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辦解釋會向全體公務員講解，以加深他們對本法例的認識，因本法例的確載有一些真正複雜而需引介及解釋的規定。同時，也建議法務局印製一些資訊資料派發給與青少年司法有聯繫的青少年，以便他們可透過一種易於理解的文字獲知其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III

細則性審議

根據並為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本委員會成員對提案人制定的解決方法是否與有關法案的背後原則相配合進行了審議，以及對所建議的規定從法律技術層面上進行了審議。

為此，本委員會成員與政府代表保持了緊密的溝通，最後，提案人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取代文本，而新的文本如上所述基本上已獲得了本委員會成員的接納。新的文本引入了一系列在實體、形式及編列上的修改¹²，如：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第一條（標的及適用範圍）

修改了本條的行文以改良其表述。為此，委員會及提案人決定了將其內容分為三個單獨的款項；

在第一款訂定法案的標的；

在第二款訂定法案的適用範圍；

¹²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過程中，提案人提交了一份建議修改原有法案的文本。因引入了修改，條文須重新編列，故當提及法案原文本時會與最後的文本作比較。

在第三款訂定本法案不適用於“雖作出上款所指的事實、但應接受七月十二日第 31/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精神衛生護理的青少年”。

第二條（在時間上的適用）

本條行文略為修改；

第三條（教育監管措施的目的）

在法案葡文本該條第一項“（……）[遵守]*pelas leis*(法律)”的用詞改由“*pelo direito*(法律)”一詞替代，理由是“*leis*(法律)”，即使在一般的理解上也比“*direito*(法律)”的意義較狹。教育違法青少年的應是最廣義的法律，包括所有具憲制性及非憲制性內容的法律。

第四條（法定原則）

在法案的原有文本中，法定原則原先是納入在第二章（教育監管措施），第一節（一般規定），第十一條內。

委員會和提案人均認為應對法案第一章（一般規定）作出重新編列，並應把原有的第二章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納入在第一章內，以方便閱覽及理解。

在無作任何修改下，原有的第十一條已轉為第四條。

因此，所有的條款須重新進行編列；

第五條（執行措施的時限）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在無作任何修改下，原有的第十二條已轉為第五條；

第六條（措施的選用）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經作出以下兩項修改後，原有的第十三條已轉為第六條：（一）因應條款重新編列所需，在第一款調整了援引規定法定原則的條款；（二）第一款中文有輕微修改；（三）第二款中文版行文中“該青少年在教育”改為“教育該青少年遵守法律”，其理由與就修改法案第三條條文時所作的解釋相似；

第七條（多項措施的採用）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經對第十四條第一款的原有規定作出修改，以調整援引規定法定原則的條款後，原有的第十四條已轉為第七條；

第八條（教育監管措施與刑罰的一併執行）

因應法案第一章重新編列所需，在無作任何修改下，原有的第四條已轉為第八條；

第九條（實際徒刑）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經作出以下兩項修改後，原有的第五條已轉為第九條：（一）在本條第一款末段加入“*但下款的規定除外*”，藉此使有關的規定更清晰明確；（二）在第二款“*被害人*”一詞之後加入“*作出第十九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理由是這一表述會更明確體現所指的經濟補償是在與被害人復和制度當中的一項方式；

第十條（罰金或暫緩執行徒刑）

因應法案第一章重新編列所需，經在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葡文文本中作出輕微的修改後，原有的第六條已轉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羈押）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經作出以下四項修改後，原有的第七條已轉為第十一條：（一）刪除法務局的字樣，因無此需要；（二）在本條第二款中，原本少年感化院可向法官建議將青少年移送監獄進行羈押，已改為法官依職權或經少年感化院的建議，可命令將青少年移送監獄進行羈押，理由是這一做法較為合理；（三）在本條第四款（一）項中，刪除*社會重返廳*的字樣，改用*社會重返部門*這一較廣義的詞代替，以及刪除法務局的字樣；（四）因應條文的重新編列，調整了第四款（二）項所作的條款援引；

第十二條（緊急程序）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在無作任何修改下，原有的第八條已轉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司法當局的權力）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經作出輕微的修改後，原有的第九條已轉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社會報告）

如上所述，由於須對法案第一章重新進行編列，故經作出以下三項修改後，原有的第十條已轉為第十一條：（一）在第一款用了“社會重返部門”這個較廣義的詞替代社會重返廳；（二）在同一款內也基於同一原因用了“司法機關”替代“法院”一詞；（三）在第三款僅在葡文文本引入行文的修改；（四）在第四款亦僅在中文做輕微修改。

第二章 – 教育監管措施的內容

在本章標題增加“的內容”的表述，以配合條的新編排，基於同一理由，整理本章時，此章已不再分成兩節，因為重新編排第一及第二章後，這樣的劃分已沒有意義。

第十五條（警方警誡的目的及前提）

在第一款對葡文文本的行文作出輕微的修改。

按第二款（三）項的原有規定，“青少年自認所作的事實和以書面方式同意接受警誡措施，且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亦以書面方式同意青少年接受警誡措施”。

這一構成警方警誡前提的規定一直成為分析的重點目標。要指出的是，即使提案人抑或委員會一開始時已協定修訂有關前提。即使在監管程序上不會有刑罰，但在面對著《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明確定明未滿十六歲不可歸責的規定下，問題顯得難以解決。

Manuel Leal Henriques 及 Manuel Simas Santos¹³ 在註釋中就《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指出“歸責原則的前提……就是自由的判斷，因為只可在這個情況下方可視行為人須對所作出的事實負責，而不是因為行為人不能控制犯罪的衝動及無價值觀的辨別能力而須負責。換言之，已達到某一年齡，而且不患有任何嚴重精神紛亂症者，才有法律制度對刑責所要求的自決能力。在判斷是否須負起刑責時，首要考慮的問題就是年齡。對未達到可在年齡反映其生理成熟前，例如未滿十六歲者，不可以規定須負上刑責（不可歸責原則）。在作出事實時，仍未滿十六歲者是不可歸責的，即立法者一般已否定未滿十六歲者有決定的能力，且無須調查涉案的未成年人的個人發育狀況”。

¹³ 《澳門刑法典》，澳門印務局，澳門 1997 年，第 54 頁。

基於《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對定為犯罪的事實作出的自認僅在行為人可歸責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要再次強調在監管程序上不會有刑罰的科處，但放棄保護模式而採納正義模式處理青少年問題會導致在認定可引致處以教育監管措施時要考慮例如罪過原則等的實體保障，理由是如上所述大多數的教育監管措施最終會引致基本權利受到限制。

因此，委員會及提案人同意了將這一前提刪除。

取而代之，委員會及提案人均贊同將青少年（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的同意放在這個制度中作為重心。這一解決方法符合國際法¹⁴文書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而且可使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更有意義。

刪除本條第三款“治安警察局”的敘述。

第十六條（警方警誡的執行）

在本條內增加新的第三款¹⁵，規定“青少年，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在警方警誡程序中的任何時刻均可委託律師”。委員會及提案人均認為應制定此一保障，因為法案第三十九條（辯護人）

¹⁴ 參見在一般性審議時所引述的在國際法上兒童權利進程的摘要。

¹⁵ 導致要對本條作重新編列。

是針對司法監管程序而定，所以也希望在警方警誡的行政程序¹⁶層面上能體現同樣有這樣一個的保障。

在法案第四款（一）項¹⁷中，修改了葡文文本，以使行文更清晰明確，中文本行文亦作了修飾，且在該規定的末段加上“或”，以加強在此欲達到的可選取目的的語氣。

在同款（二）項中，也修改了行文及重新編寫該規定的內容。事實上，法案原文規定的是，如按上項規定不應將卷宗歸檔，且青少年，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以書面方式同意青少年參加社區支援計劃，則將個案通知社會工作局，以便該局促使青少年參加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社區支援計劃，而治安警察局將程序中止。法案同條第四款的原文，則規定治安警察局的專責小組可諮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以便其協助評估是否有需要要求青少年參加社區支援計劃。

委員會及提案人均認為應重新編寫該規定的內容。因此，第十六條第四款¹⁸（二）項改為有關人須以書面方式同意（基於法律的準確性及穩定性）而第十六條第四款原來規定的是，治安警察局的專責小組可諮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現改為必須諮詢社會工作局，因為有必要由該局去評估是否有需要要求青少年參加社區支援計劃。因此，刪除了原文第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

¹⁶ 檢察院嗣後的介入不會改變該制度的行政性質。

¹⁷ 相等於原有的第三款。

¹⁸ 相等於法案原文本的第三款。

另外，還要處理本條第三款（二）項末段的問題，原有的規定指，青少年參加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社區支援計劃而中止程序。此外，本條第六款還規定在完成執行社區支援計劃後，社會工作局將此事通知治安警察局，以便治安警察局將卷宗歸檔。

因此，本條原有的第六款改為第八款，並定出新的第五款規定如下：
“如上款（二）項所指評估的結果認為青少年有需要參加社區支援計劃，則社會工作局須促使青少年參加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社區支援計劃，而治安警察局將程序中止；如認為無需要參加社區支援計劃，則社會工作局將此事通知治安警察局，以便其將卷宗歸檔”。

由此可察覺到，如將卷宗歸檔，社會工作局必須介入及評估青少年是否須參加社區支援計劃。如須實際參加社區支援計劃，明確規定參加的時間（不超過六個月）；但如無須參加社區支援計劃時，則將此事通知治安警察局的專責小組，以便將卷宗歸檔。

本條第六款相等於法案原有的第五款，但只規定“在作出警誡後，治安警察局須立即將卷宗送交檢察院，以便其在十五日內檢閱該卷宗；如檢察院認為不符合採用警方警誡的條件，則檢察院須立即要求治安警察局作出更正”。

經委員會及提案人決定後，有關的規定最後改為在作出警誡及接獲由社會工作局所制定（僅在治安警察局的專責小組不將卷宗歸檔時方進行）的評估結果後，治安警察局須立即將卷宗送交檢察院，以便其在十五日內檢閱該卷宗；如檢察院認為不符合採用警方警誡的條件，須依具體情況而

定，將卷宗¹⁹送交法官或命令治安警察局作出更正或將卷宗歸檔。

本條第七款是在細則性審議時加入。雖然所針對的不是司法程序，但委員會及提案人仍認為應按國際法的指引確保有等同於上訴的權利，故制定了可向檢察院提出異議的權利。

本條第八款，如上所述，相等於原有的第六款，但在行文上作了輕微的修改。

本條第九款相等於原有的第七款，但在行文上作了輕微的修改及調整了其內所援引的條款。

第十七條(警方警誡程序)

相當於法案原文本的第十七條，由於條文重新編列，當中準用的條文亦相應更新。

第十九條(復和)

第一款的行文作了重大修改，因委員會及提案人的均認為原文本所採用的概念和用詞空泛，可能會損及對有關規定動機的理解。

第二款中文有輕微修改。

¹⁹ 在此所指的卷宗只能是由全部要素尤其是實況筆錄所組成的警方警誡行政卷宗。

第三款中“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中文中增加“但均須徵得被害人同意”，此為最初文本中所遺漏。

第四款的行文作了一點修改。

第二十條(復和會議)

第一款中“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第二款的葡文行文作了一點修飾。

第三款中“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第四款刪除了葡文本中的“de reconciliação com o ofendido”一句，因為是累贅的。

第五款中“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第二十一條(遵守行為守則)

第一款中刪除了“輕微且短期的”的形容詞，因針對所涉及跟進和指導措施，沒有必要加上這樣的形容詞。

新增了第四款，行文為：“社會重返部門負責監督本措施的執行”，以確定哪個是監督有關監管措施執行的權限實體。

第二十二條(社會服務令)

第一款的行文作了重大修改，因委員會及提案人均認為原文本所採用的概念和用詞空泛，可能損及對有關規定動機的理解。

鑑於第一款的內容，第三款中“社會服務的時數由法官訂定”一句不需要存在，因此予以刪除。此外，“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第二十三條(感化令)

第一款的葡文行文行了點修改。

第三、四、六及七款中的“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第二十四條(入住短期宿舍)

第二款行文作了調整。

刪除了第二款(一)項內文中一些難以理解的形容詞句。

同款(二)項中於“跟進”後加上了“教育監管措施的執行”一句，而“社會重返廳”則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同款(三)項中刪除了“不宜立即回家”一句，且增加了“輔助”一詞，即視乎情況可接受跟進或輔助。

第二款(四)項增加了“且不適合對其採用其他措施”一句，即應對家庭支援的缺乏及此事對青少年生命的影響作具體衡量，以確定是否不適合採用其他監管措施。

該條新增了第五款，行文為：“社會重返部門負責監督本措施的執行”，以確定哪個是監督有關監管措施執行的權限實體。

第二十五條(收容)

第一款葡文本中“as leis(法律)”的表述由“ao direito(法律)”代替，因“leis”一詞即使在一般用語中的字義也較“direito”的概念狹窄。違法青少年的教育應朝向廣義的法律，且同時涵蓋所有體制及非體制的成份。

第二款(二)項中“嚴重”一詞改為“可處以徒刑”，因這句技術上較為準確。

第三款的葡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二十六條(收容期間)

由於之前已提及的條文的重新編列，更新了該條第三款準用的條文。

第三款(二)項行文作了輕微修正。

第二十八條(觀察中心)

由於之前已提及的條文的重新編列，更新了該條準用的條文。

第二十九條(教導中心)

重整了第一款的行文，使有關機構的活動範圍更為清晰，並對其宗旨作更佳的定義。

第三十條(教管訓練中心)

同樣重整了第一款的行文，使有關機構的活動範圍更為清晰，並對其宗旨作更佳的定義。

一如對其他條文所述及情況，葡文本中“lei(法律)”一詞由“direito(法律)”代替，理由同上。

第三章 —— 司法程序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青少年的權利)

委員會及提案人均認為應在法案中加入該條規定，因一如之前已廣泛敘述的理由，刑事程序應是監管程序的根源，故應在限制基本權利的同時提供應有的基本保障。

誠然，法案第七十條(補充法律)訂明對第三章的事宜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對法律未規範的情況，則著令依循《民事訴訟法典》中與教育監管制度的特別性質並無抵觸的規定。然而，就基本權利的事宜，立法者所肩負的指導作用尤為重要，因此應明確規定下列保障：

(i) 在青少年參與程序時，須使青少年個人感到自在及受最小束縛，即使在被拘留或被看管的情況下亦然；

(ii) 青少年尤其有權：

- 獲告知所享有的權利；
- 要求司法當局依職權或在其本人要求下，聽取其陳述；
- 不回應任何實體就向其歸責的事實或就該等事實所作聲明的內容而提出的問題；
- 不回應有關其行為、性格或人格的事宜；
- 在其要求時，得到精神病學或心理學專家的輔助，以評估有否需要採用教育監管措施；
- 提出證據及聲請措施；
- 按本法律的規定對裁判提起上訴。

(iii) 在任何情況下，青少年均無須宣誓。

該條並沒有提及委託辯護人或申請司法援助的事宜，因這項保障已由法案的另一條文作獨立規定——第三十九條(辯護人)。

第三十三條(程序的單一性)²⁰

由於條文的重新編列，更新了該條第二條準用的條文。

第三十六條(司法保密)²¹

第一款中“以下各款”的表述改為具體的“第二款至第四款”，因這樣較為正確。

第四款中“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

第三十八條(輔助人)²²

標題刪除了“成為”一詞，因沒此必要；亦對行文作出了改善。

第四十一條(移送青少年)²³

²⁰ 原來的第三十二條。

²¹ 原來的第三十五條。

²² 原來的第三十七條。

²³ 原來的第四十條。

行文作了修飾。

第二節 — 步驟

第四十四條(對青少年的拘留和送交)²⁴

第二款的葡文行文作了些修改。

第四十五條(現行犯)²⁵

第二款的葡文行文作了些修改。

第四十八條(青少年的交託)²⁶

因條文的重新編列，更新了該條準用的條文，而“以上兩款”的表述則以“第一款及第二款”代替。

第四十九條(保全措施)²⁷

標題作了修改，因採用“保全措施”一詞技術上較為適當。

²⁴ 原來的第三十三條。

²⁵ 原來的第四十四條。

²⁶ 原來的第四十七條。

²⁷ 原來的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中“釋放青少年”改為“將青少年交回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照顧”，因這是技術上較為準確的寫法。

由於條文的重新編列，更新了(二)項準用的條文。

第(三)項的葡文行文作了些修改。

第五十條(初端批示)²⁸

第一款的葡文行文作了些修改；另由於條文的重新編列，更新了當中準用的條文。

第五十一條 (調查)²⁹

第一款的葡文行文略有修改，中文本第三款中檢察院人員的稱謂由技術上更準確的詞彙取代；

第五十二條 (證明措施及證據方法)³⁰

第(二)項的葡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三)項中增加了“審查”一詞，這樣技術上較為準確。

第(四)項的行文同樣作了修飾。

第(五)項中增加了“舉行”一詞，這樣技術上較為準確。

²⁸ 原來的第四十九條。

²⁹ 原來的第五十條。

³⁰ 原來的第五十一條。

第（六）項的中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五十三條（聽取青少年的陳述）³¹

中文本第二款中檢察院人員的稱謂由技術上更準確的詞彙取代。

第五十四條（聲明及證言）³²

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葡文行文作了修飾。同樣地，第三款的中文行文也作了修飾；

第五十五條（判前社會報告）³³

第一款中的“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另葡文行文略有修改。

第三款（一）項的葡文行文略有修改，且因條文的重新編列而更新了當中準用的條文。

第（三）項和第（四）項的葡文行文略有修改；

第五十六條（觀察）³⁴

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作了修飾。

³¹ 原來的第五十二條。

³² 原來的第五十三條。

³³ 原來的第五十四條。

³⁴ 原來的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中的“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代替，同時中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四款的中文行文略作修改。

第五款的葡文行文略作修改。

第五十七條（調查證據的聯合會議）³⁵

原文的第一款規定：“法官可在程序中的任何階段決定召開調查證據的聯合會議，以便查明所發現的跡象，查明有關青少年的人格、行為的情況，以及了解其社會、家庭的背景及經濟、教育的狀況。”這個行文未能弄清調查證據的聯合會議的目的，因此加入了“為達至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目的”（調查），並明確宣告調查證據的聯合會議是為了在保障辯論權下查明有關情況。

第二款的葡文行文略有修飾。

第三款的中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五十八條（通知、出席及押後會議）³⁶

第一款及第五款的中文行文略作修改；

第六十條（簡易裁判）³⁷

³⁵ 原來的第五十六條。

³⁶ 原來的第五十七條。

³⁷ 原來的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的葡文行文略有修飾，且因條文的重新編列而更新了當中準用的條文。

第六十一條（聽證）³⁸

第一款的葡文行文略有修飾，且因條文的重新編列而更新了當中準用的條文。

第二款的葡文行文略有修飾。

第三款中“正常運作”的表述改為“工作的秩序或規則”，因這樣較為正確。

第三款（二）項的葡文行文略有修飾。

第四款的中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六十二條（判決）³⁹

標題作了修改，因“判決”比“裁判”較為恰當。

第四款刪除了“裁判”一詞，因無必要存在。

第六十三條（判決書的內容）⁴⁰

第一款的序文、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序文的葡文行文略有修改。

第六十四條（辦事處的行為）⁴¹

³⁸ 原來的第六十條。

³⁹ 原來的第六十一條。

⁴⁰ 原來的第六十二條。

葡文行文略有修飾。

第六十五條（可受理上訴的情況）⁴²

第（五）項中“判處支付任何款項”一句改為“不認可第二十條第三款所指復和建議書”，因按照第三十八條（輔助人）的規定，在教育監管程序中不設輔助人，故民事請求的提出是不受理的。這樣的修改是為了避免有任何疑問出現。

第六十六條（正當性）⁴³

第（一）項的葡文行文略有修飾。

第七十條（補充法律）⁴⁴

第一款增加了“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表述，也就是說，《刑事訴訟法典》補充適用於第三章時，須考慮該法律制度的司法程序的教育監管性質。

第四章 - 司法介入的教育監管措施的執行

⁴¹ 原來的第六十三條。

⁴² 原來的第六十四條。

⁴³ 原來的第六十五條。

⁴⁴ 原來的第六十九條。

第一節 - 非收容性質的措施

第七十一條（撰寫和送交社會報告）⁴⁵

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及的“社會重返廳”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取替”；

第二節 - 收容措施

第七十二條（適用範圍）⁴⁶

如前所述，由於文本重新編列，更新了這一條的援引。

第二分節 - 權利與義務

刪除了這一分節標題中“青少年”一詞，因為這一分節同時規範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十四條（青少年的權利）⁴⁷

標題中增加了“青少年”一詞，以界定享有這些權利的對象。

委員會和提案人都認為須在第二款列舉的權利中增加下列權利：

⁴⁵ 原來的第七十條。

⁴⁶ 原來的第七十一條。

⁴⁷ 原來的第七十三條。

- 第二項現為宗教自由，儘管第一款已對這類自由作出規範；
- 增加的第三項對接受職業訓練和義務教育作出規範，接受義務教育在原來的文本中已有規定；
- 中文本（六）項中檢察院人員的稱謂由技術上更準確的詞彙取代。
- 增加規定接受探訪權利的第七項；
- 在第九項，規定了不進行任何室外活動的青少年有權每日至少有一小時在露天地方進行自由活動的權利。所以，刪除了原文中規範這項內容的第八十六條（舒展身心）。

因此，這一款的各項重新編列。

配合國際法的指引，委員會和提案人決定增加一系列的權利，該指引規定在剝奪自由的監管措施中，在作出必要配合後，必須訂定一般賦予正在履行剝奪自由刑罰的成年人的權利。

修改了中文本（六）項的行文。

也改善了（八）項的行文。

同時修改了葡文本同一款（十二）項的行文。

第七十五條（青少年的義務）⁴⁸

標題中增加了“青少年”一詞，以界定履行這些義務的對象。

第二款增加了[危害]“尊嚴或人身”這一句，以闡明尊重他人義務的含義。

⁴⁸ 原來的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說明服從義務不純粹是遵守規章及少年感化院的工作人員的指示，因此在條文中增加了“命令”和“正當”的表述，以灌輸服從的概念是針對正當的命令和指示；

第七十六條（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委員會和提案人決定加入這一條，以便本法律符合國際法的指引，有關指引強調必須訂定在青少年收容期間，其父母（及明顯地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保留與執行措施無抵觸的一切權利和義務。此原則載於第一款中。

第二款規定了一系列的權利，但採用了較開放的列舉用詞 — “尤其有權”，亦即載於本條的權利是以舉例形式列出；有關權利包括：

- 即時獲少年感化院告知有關青少年進入少年感化院、未經批准而離開少年感化院，以及生病、發生意外或發生與青少年有關的其他嚴重情況的事宜；
- 在其要求時，獲告知有關收容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有關個人教育計劃的進展情況；
- 適時獲少年感化院通知有關終止收容措施的事宜。

第七十七條（進入少年感化院）⁴⁹

第一款的行文略作修改；

⁴⁹ 原來的第七十五條。

第八十條（探訪）⁵⁰

葡文文本第一及第二款的行文略作修改；

第八十一條（探訪的安排）⁵¹

刪除了第二款“可監視”[探訪的過程]和“監控”[有關對話]這一句，因為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在收容的監管程序中沒有理由在此訂定這一對成年人實行自由限制措施的典型限制。

第八十三條（通訊）⁵⁰

葡文文本的行文略作修改。

第八十四條（信件或電子郵件的扣留）⁵¹

在第一款加入[如]“有理由懷疑信件或電子郵件有下列任一情況”這一句，以便闡明少年感化院院長只可在存在懷疑的情況下命令將信件或電子郵件扣留；

第八十五條（宗教自由）⁵⁴

⁵⁰ 原來的第七十八條。

⁵¹ 原來的第七十九條。

⁵⁰ 原來的第八十一條。

⁵¹ 原來的第八十二條。

⁵⁴ 原來的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八十六條（醫療及藥物的援助）⁵⁵⁵⁶

刪除第三款中“可要求法務公庫負擔全部或部分費用”這一句，因為委員會和提案人都認為如證實青少年的經濟能力不足時，法務公庫有義務必須負擔全部或部分醫療或臨診服務費用；

第三分節 - 特別安全措施

第八十八條（列舉規定）⁵⁷

簡化了第二款的行文，只簡單地援引法案第七十四條第二款（九）項所規定的權利，取代了在露天地方舒展身心的權利這一明確表述。

第九十一條（搜查）⁵⁸

略為修改了第二款的行文，刪除了“且不得有異性在場”這一句。略作修改後，這一句歸入新的第三款；

葡文文本的第四款略作修改；

⁵⁵ 原來的第八十四條。

⁵⁶ 注意原來的第八十六條已刪除。

⁵⁷ 原來的第八十七條。

⁵⁸ 原來的第九十條。

第九十二條（禁用或扣押特定物件）⁵⁹

葡文文本略作修改；

第九十三條（人身強制）⁶⁰

刪除了原來的第一款，該款訂定：“人身強制是指透過體力及其輔助工具對青少年施行的一切行為。”委員會和提案人都認為有關規定可能引致誤解，因此決定改為闡明採用特別安全措施的前提——“為阻止青少年傷害自己或他人、破壞財物或避免青少年逃走，方可施行人身強制”，並成為新的第一款。

在第二款中，增加了“又或青少年試圖逃走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施行人身強制只可維持確實必需的時間”這一句，委員會認為試圖逃走應納入豁免作出施行人身強制前的警告的情況，並規定施行這種安全措施必須遵守施行的必要性和施行的程度這一原則；

第九十四條（隔離）⁶¹

就第一款而言，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在採取這一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除了要訂明有關措施的施行必要和程度的原則外，不論是否會遵守有關原則，也必須訂定當經醫生觀察後且以書面證明可對青少年施行隔離措施時，方可將青少年隔離。因此，由醫生負責發出該證明。

⁵⁹ 原來的第九十一條。

⁶⁰ 原來的第九十二條。

⁶¹ 原來的第九十三條。

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在第二款引入的兩項修改是重要的：(i) 修改了須取得認可的隔離時間。原來的文本規定只有當隔離連續或累計超過三十日，才須取得認可，現在改為只要隔離連續超過八日或累計超過十五日，便須取得認可；(ii) 原來的文本規定認可為法務局局長的權限；但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應把該權限賦予一名法官，因為牽涉一項安全措施，而該措施是對正在履行剝奪自由措施的人作出限制。

增加新的第四款，行文如下：“如經少年感化院醫生證實，隔離措施嚴重損害青少年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則少年感化院院長須向法官陳述該情況，而法官須決定中止或終止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此乃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保障；

第四分節 - 紀律制度

第九十五條（違反紀律）⁶²

委員會和提案人同意修改原來文本的違反紀律概念，因為概括地說明法律或規章規定的違反或不遵守命令不足以對違反者作出處罰。

同時，經適當配合後，罪刑法定原則適用於違反紀律，而且刑事程序會在監管程序中作為依據：亦即，必須在條文中訂明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因此，對違反紀律訂定新的定義是正確的：“違反紀律是指青少年有過錯地違反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義務。”就是所有該條訂定和列明的義務。

⁶² 原來的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六條（紀律處分的種類）⁶³

委員會和提案人同意修改紀律處分的種類，以配合國際法內的重要指引，該指引禁止在紀律事宜上作出讓未成年人或青少年喪失已給予優惠的處分和施行隔離措施：

- (i) 刪除了原來第一款（二）項⁶⁴的紀律處分 - “部分或全部喪失已給予的優惠”；
- (ii) 也刪除了原來第一款（七）項⁶⁵的紀律處分 - “在紀律隔離室作隔離，為期最長一個月”；及
- (iii) 原來第一款（六）項⁶⁶的紀律處分 - “在普通隔離室作隔離，為期最長一個月” - 由 “將青少年安排入住個人寢室，為期最長一個月” 這一新措施取代。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這一新紀律措只是在晚間不安排青少年入住集體寢室，而將其安排入住個人寢室。

由於第一款重新編列，更新了第二款的準用條文；

第九十七條（紀律程序）⁶⁷

第三款的行文略作修改。

⁶³ 原來的第九十五條。

⁶⁴ 導致條文重新編列。

⁶⁵ 導致條文重新編列。

⁶⁶ 現時的（五）項

⁶⁷ 原來的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八條（紀律處分的執行）⁶⁸

由於原來文本的第九十五條（六）項規定的紀律處分已被取代，且該條（七）項的紀律處分已被刪除，因此刪除了第三款。

鑑於法案第八十條、八十二條和八十五條條文的內容，第四款及第五款均顯得沒有需要，所以將之刪除。

第五分節 - 特別規則

第九十九條（關於身為母親的青少年的特別規則）⁶⁹

第二款的“居留許可”一詞由“逗留許可”取代，因為考慮到技術上這樣較為恰當，同時中文行文作了修飾；

第一百條（有工作人員陪同下的外出）⁷⁰

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略作修改；

第一百零一條（無工作人員陪同下的外出）⁷¹

葡文文本的行文略作修改；

⁶⁸ 原來的第九十七條。

⁶⁹ 原來的第九十八條。

⁷⁰ 原來的第九十九條。

⁷¹ 原來的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二條（按《有組織犯罪法》對青少年的收容）⁷²

第一款（二）項的在露天地方舒展身心的權利這一明確表述現由援引法案第七十四條第二款（九）項取代。

鑑於有組織犯罪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法案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三）項顯得沒有需要，將之刪除。

鑑於十二月二十日第 10/1999 號法律 — 司法官通則，這一條的第三款顯得沒有需要，將之刪除。

第三節 - 執行措施時的司法介入

第一百零三條（執行收容措施時的司法介入）⁷³

葡文本（三）項 “*visita*” 一詞由 “*inspecção*” 這一技術性詞彙取代，其在技術上符合司法介入這一概念。

刪除（五）項 “針對少年感化院院長所作的紀律裁決提起的” 這一部分，因本法案已有獨立條文就紀律事宜的上訴作出規定 — 參閱法案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四條（巡視少年感化院）⁷⁴

葡文本標題 “*visita*” 一詞由 “*inspecção*” 這一更正確的技術詞彙

⁷² 原來的第一百零一條。

⁷³ 原來的第一百零二條。

⁷⁴ 原來的第一百零三條。

取代，同一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和第六款也有相同修改。

中文本第二款和第六款對檢察院人員的稱謂由技術上更準確的詞彙取代。

第一百零五條（向法官作出的投訴）⁷⁵

改善中文本第一款的行文。

增加新的第二款，確保文盲的青少年同樣可以行使以書面作出投訴的權利，此款援引法案第八十四條第四款，並規定負責書面投訴的工作人員須遵守保密義務。

第四款增加“就上款所指的”[裁判]這一句，以說明是涉及投訴的裁判；

第一百零六條（對紀律裁決的上訴）⁷⁶

第一款的行文改為訂定青少年可以向法務局局長提起訴願的權利，原來文本⁷⁷的條文只簡單地規定“上訴”。

將作出投訴的正當性延伸至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

同樣地，原本針對在紀律隔離室⁷⁸施行八日以上的隔離措施現擴大至紀律處分的裁決，但屬申誡處分除外，同時刪除了行使有關權利的期限。

⁷⁵ 原來的第一百零四條。

⁷⁶ 原來的第一百零五條。

⁷⁷ 載於原來的第十五條第一款。

⁷⁸ 如前所述，已刪除紀律措施的列舉。

刪除了原來第一百零五條的第二款，就駁回有關訴願的決定，現規定可在五日內向負責執行收容措施的法官提出上訴。

刪除了原來第一百零五條的第三款，並規定法官在聽取檢察院及其認為有需要聽取的其他人的意見後，須在收到上訴之日起計五日內作出裁判，同時規定如法官認為適當，可訂定上訴具中止效力。

第四款和第五款與原來的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和第五款相同；

第一百零八條（執行非收容性質的措施時的司法介入）⁷⁹

第三款中“社會重返廳”一詞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取替；

第四節 - 關於執行的共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一（裁判的重新審查）⁸⁰

第二款將一年的期限改為六個月，期限屆滿由法官對採取收容措施的裁判必須重新審查一次。

第一百一十二條（重新審查的程序）⁸¹

因條文重新編排而更新準用的條文。

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項中“社會重返廳”一詞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取替。

⁷⁹ 原來的第一百零七條。

⁸⁰ 原來的第一百一十條。

⁸¹ 原來的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對重新審查的程序所作裁判的上訴）⁸²

因條文重新編排而更新準用的條文。

第一百一十四條（社會重返部門的輔助）⁸³

條文標題中的“跟進”應該為“輔助”。

條文的標題和內文中的“社會重返廳”一詞由較概括的“社會重返部門”取替。

第五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卷宗的取得）⁸⁴

條文葡文本中的“*juíz*”應改為“*juízos*”。

第一百一十九條（過渡規定）⁸⁵

如之前所述，委員會及提案人對原法案關於過渡規定的第一百一十八條進行較大修改，現時的過渡規定以規範刑法在時間上適用的規則為基礎。

⁸² 原來的第一百一十二條。

⁸³ 原來的第一百一十三條。

⁸⁴ 原來的第一百一十四條。

⁸⁵ 原來的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即現時這條的第四款。根據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一般原則，“本法律所訂定的教育監管制度中有利於青少年的規定，適用於為採用教育制度措施的待決程序、仍進行的執行教育制度措施的程序，以及因本法律生效前作出的事實而在本法律生效後方提起的程序”。換言之，對待決的及在將來法律生效後方提起的程序，但有關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實者，新法律中一切有利於青少年的部分均適用，否則便適用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

修改原法案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此款規定自將來法律開始生效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內，根據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組成的(用作實施或執行)的待決教育程序，以及於將來法律生效後才提起的程序，但有關上述法令生效期間作出的事實，均依職權進行重新審查。

審查有兩個目的：

- 使該程序的步驟配合新的法律制度，利用與新法律規定無抵觸的行為；及
- 將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的教育制度措施轉為本法案所規定的教育監管措施、調整有關措施或終止有關措施。

修改原法案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款，並於此款規定將來法律生效前已採用的“半收容”及“收容”措施，適用下列程序：

- (i) 如“半收容”措施的執行時間已達到法案所規定的“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則法官須規定終止有關措施；
- (ii) 如“收容”措施的執行時間已達到法案所規定的“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則法官須規定終止有關措施；
- (iii) 如“半收容”及“收容”措施已開始執行但尚未達到以上兩項所指的最長期間，則法官須進行重新審查這些措施及

- 命令，或採用法案第四條（四）至（八）項所指的任一教育監管措施，或終止所採用的措施；及
- （iv）如“半收容”及“收容”措施尚未開始執行，則法官須依職權即時進行重新審查，並命令改用法案第四條（四）至（八）項所指的任一措施。

IV

結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已具備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明金

附件

第二常設委員會

對法務局少年感化院及社會重返廳的參觀報告

1. 負責細則性審議《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的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對法案進行立法時，認為應先詳細了解法務局下轄的少年感化院及社會重返廳的運作情況。事實上，不論是現行制度抑或將來通過的法律，均規定這兩個機構負責行使監管制度和社會保護的權限。為此，委員會決定對這兩個機構進行參觀考察，以了解它們是否有能力承擔即將賦予它們的職能。

2. 參觀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以委員會主席馮志強議員為首，參加人員包括委員會秘書沈振耀議員、梁慶庭議員、梁玉華議員、區錦新議員、劉本立議員、陳明金議員。隨員包括顧問戴保祿先生、顧問李寒霖先生、翻譯員謝文娟女士等。特區政府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先生、副局長梁葆瑩女士陪同參觀。

3. 參觀從少年感化院開始，院長胡潔如女士負責接待，她向委員會成員詳細介紹了少年感化院的權限、院生的概況、日常管理、對院生的輔導情況以及院生從入院到離院的流程等，爾後，帶領議員實地參觀了感化院的內部設施，包括男生區及女生區、觀察區、普通寢室、單人寢室、隔離室、教室等。議員觀看了院生的上課及步操情況，同院生進行了真誠的溝通，詢問他們的生活及學習情況，了解他們的

思想狀況。馮志強議員、梁玉華議員等代表委員會全體議員，向院生發表了演講，鼓勵院生努力學習、改過自新、爭取成為對澳門社會有用的人才。

4. 隨後，委員會議員來到社會重返廳，受到廳長葉少媚女士的接待，葉女士及數名社會重返廳的社工及心理輔導員向議員介紹了社會重返廳的工作內容以及各自的工作體會。透過此介紹，議員對於社會重返廳的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認識。跟社會重返廳的同事進行了交流討論，議員了解到各種問題以及為何政府透過《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案對現行的教育措施引進多項修改建議。

5. 委員會認為，上述參觀活動達到了預期的目的，且有助於法案的審議工作。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沈振耀

(秘書)

梁慶庭

崔世昌

徐偉坤

梁玉華

區錦新

劉本立

陳明金